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Guanze Medical Information Industry (Holding) Co., Ltd.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成為其中一部分，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Guanze Medical Information Industry (Holding) Co., Ltd.證券。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FUNDE (HONG KO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IMITED
富德(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GUANZE MEDICAL INFORMATION INDUSTRY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427)

聯合公告

刊發有關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代表富德(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GUANZE MEDICAL INFORMATION INDUSTRY (HOLDING) CO., LTD.全部已發行股份(富德(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軟庫中華 SBI China

茲提述(i)日期為2026年2月11日及2026年2月20日有關要約的聯合公告；(ii)日期為2026年3月4日及2026年4月10日有關延遲刊發有關要約之綜合文件的聯合公告；及(iii)富德(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及Guanze Medical Information Industry (Holding) Co., Ltd. (「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4月17日有關要約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的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載列(其中包括)(i)要約之條款及條件；(ii)要約的預期時間表；(iii)雅利多證券函件；(iv)董事會函件；(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v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2026年4月17日寄發予獨立股東。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預期時間表

要約將於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起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要約結果公告將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刊發。

下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僅作說明用途，並可予以更改。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除另有訂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日期及時間 2026年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 ^(附註1)	4月17日(星期五)
可供接納要約 ^(附註1)	4月17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附註2、3及5)	5月8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之前
截止日期 ^(附註3及5)	5月8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要約結果公告 (或其延期或修訂(如有)) ^(附註3及5)	不遲於5月8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匯款的 最後日期 ^(附註4及5)	5月19日(星期二)

附註：

1. 除非要約人決定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的要約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提出，並於該日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且不得撤回，惟在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利」一段所述的情況下除外。
2. 直接作為投資者參與者或間接通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誠如綜合文件附錄一「1.接納要約的一般程序」一段所載列)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要求。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日期後至少21天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延長、修訂或到期。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長要約，則全體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14日維持開放，且不得於截止日期前結束。

4. 就根據要約呈交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於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惟根據收購守則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所需的所有相關文件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倘於以下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天氣」：
 - (a) 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刊發截止公告的任何日期或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要約股款的最後日期，在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不再生效，則該等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刊發截止公告的任何日期或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要約股款的最後日期，在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該等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將延後至下一個於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任何時間再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或宣佈極端天氣的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批准的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預期時間表所述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之後的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盡快以聯合公告形式通知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重要提示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本公司獨立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本公司提醒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注意收購守則項下的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於本公司獲准買賣的任何證券(如有)。

承董事會命
富德(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Zhang, David Jia-yuan

承董事會命
Guanze Medical Information
Industry (Holding) Co., Ltd.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憲震

香港，2026年4月17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Zhang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張先生為要約人的最終母公司深圳市峻德投資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即Zhang先生)及要約人的最終母公司的唯一董事(即張先生)各自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售股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意見(由董事以其身分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孟憲震先生(主席)及郭振宇先生；非執行董事Meng Cathy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斌博士、常世旺博士及黃文顯博士。

各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意見(由要約人唯一董事及要約人的最終母公司的唯一董事各自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